

2023年保洁安全生产方案 热力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通用5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保洁安全生产方案篇一

1、发生重伤事故，首先迅速组织抢救，将伤员送往医院进行积极治疗（急救电话：120），并保护好事故现场，通知项目经理和公司安全处前往事故现场取证调查，询问目击证人，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做为事故处理的事实依据。

2、事故现场取证完毕后，立即采取加强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连续发生。

3、检查伤者的安全教育档案资料和项目部对班组、班组长对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明确事故责任。同时确保施工现场的干部和工人受到这次事故的教育。

4、查阅伤者病历，进行伤者伤残等级鉴定，书写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对该事故当事人争取妥善处理。不留后遗症。

1、发生死亡事故，首先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急救电话：120），封锁保护好事故现场，为抢救伤员而必须移动的现场实物应做好标记。

2、立即用电话通知项目经理、公司安全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劳动局、市公安局、市检查员、市建筑业管理局

和市工会。死亡超过三人必须同时通知省级以上有关单位。

3、采取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继续发生和扩大。

4、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寻找目击证人，提供真实和详细的事故发生情况，准备好项目部安全档案资料，提供给事故调查组真实的文字资料，保护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做好死者家属的接待工作，稳定死者家属的情绪，防止事态恶化。妥善做好事故处理的善后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死者家属进行补偿。并做好死者家属的思想工作。

6、处理安全事故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瞒报，谎报，提供不真实的依据，对事故责任者处理也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规定。使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的群众得到教育。

1、发生火灾事故首先拨打火警电话（119），积极采取灭火措施，设施隔离区，防止不明情况的群众误入火灾危险区，积极抢救火区内的危险伤员和群众，紧急疏散危险区群众，抢救火区内和危险区可能引起爆炸（或有毒有害）的物品和贵重物品。最大可能性地减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2、组织业余消防队使用现场储备的各种灭火器材扑灭火灾，至少应遏止火灾蔓延的势头，等待消防警察的到来。

3、保护好事故现场，提供真实的事故现场情况，寻找目击证人提供火灾发生的过程，以便于消防警察对事故的调查。

4、加强防范措施，扑灭余火，，防止死灰复燃。

5、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教育责任人和周围的群众。

1、龙门架事故：通常为吊栏冒顶和坠落事故，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切断电源，检查与架体与建筑物之间的连接是否失效，并采取加固措施，确认架体安全后，再处理吊栏冒顶和吊栏变形问题。

2、触电事故：发生触电事故，立即将触电者抬到通风处，检查是否有心跳和呼吸，如没有就立即做人工呼吸，同时打急救电话（120），不得少于四个小时，直到救活为止。

3、塔吊事故：

（1）钢丝绳接触高压线事故：司机原地不动等待救援，如离开塔吊，必须双脚并拢，跳跃离开危险区，在塔吊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不明情况者闯入，造成跨步电压伤害，直到高压线断电后，将大臂移开为止。

（2）大臂翻坠和倒塔事故：立即设置警戒区，派专人监护，防止不明情况人员误入危险区。拨打110求救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抢救伤员，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检查塔吊剩余部分结构情况是否牢固，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4、脚手架倒塌事故：立即设置警戒区，派专人监护，防止不明情况人员误入危险区。拨打110求救电话和120急救电话抢救伤员，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检查未倒部分与建筑物的连接点是否有效并采取加固措施，使用汽车吊车稳定危险部分，将倒塌部分拆除，与未倒部分分离，确认安全后方可取消警戒。

5、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教育责任人和周围的群众。

保洁安全生产方案篇二

第一条为了加强机动车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消除各种隐患，防止行车事故的发生，提高运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根据国家《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和《天津市公路运输行业行车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公司各级运输安全管理部门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本预案。

第三条公司安全技术部是负责机动车和驾驶员安全技术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2、根据上级要求和企业实际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和有关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4、布置和检查各运输单位的安全学习，修订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预案和安全考核标准；

5、负责机动车的技术检验、鉴定和驾驶员的安全考核、培训及安全奖罚，参与企业重大生产、交通事故的调处及善后工作。

6、负责机动车和驾驶员的建档管理以及有关牌证换发、年检审业务的组织、管理事项，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各阶段工作总结。

第四条配备专职安全员，主持单位日常安全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5、协助车管员做好车辆的技术检验和日常管理工作；

6、办理单位领导委托和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事项。

第五条安全员应具备思想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并懂得汽车驾驶技术，掌握汽车基本原理，及对交通事故有一定的分析水平和现场处理能力，同时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第六条运输单位配备专职车管员，主持日常车辆机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5、协助安全员办理车辆年审、事故处理及其他安全生产业务；
- 6、办理单位领导委托和交办的其他车管及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第七条车管员应具备思想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并懂得汽车驾驶技术，掌握汽车基本原理和修理技术，有独立判断和排除汽车一般故障的技术和现场处理能力，并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第八条公司对安全员和车管员要进行有计划的培训，通过自培或选送代培等渠道，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同时根据他们的工作性质和特点，授于一定的工作权利和给予一定的岗位津贴。

第九条公司建立各级正副行政领导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技术部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责任人；属下各运输单位（车队）经理（车队长）为所在工作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副经理（副队长）为所在工作单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安全员、车管员为所在工作单位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责任人。实行全面质量管理，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抓好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第十条属下各运输单位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正确处理生产与安全的关系，实行全方位

安全管理，把安全工作列入党、政、工、青、妇等部门的议事日程，齐抓共管。

第十一条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及属下运输单位要运用板报、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和企业有关安全法规和安全预案，推广行车先进经验和表彰好人好事，教育员工遵章守法，自觉做好安全行车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个运输单位（车队）每月至少召开两次安全生产会议及组织两次安全学习，开展经常性的教育。学习内容：

- （1）学习交通法规，提高安全观念；
- （2）总结行车工作，交流安全经验；
- （3）分析事故案例，查找事故苗头；
- （4）检查安全漏洞，制定防范措施；
- （5）宣传安全典型，表扬好人好事。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和签到手续。

第十三条实行车辆承包经营的单位，必须把安全考核指标纳入承包合同，并要加强对承包者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对承包车的技术管理工作，不得以包代管，以罚代教。

第十四条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有关领导要经常深入到各运输单位（车队）检查各项安全规章预案的执行、落实以及各项原始资料的建档登记情况。各运输单位（车队）均应建立领导值班预案，设立安全值班日记和原始资料记录台帐或档案。

第十五条各运输单位（车队）应根据季节变化和运输工作实际，组织各种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如百日安全无事故竞赛、春运安全竞赛、安全知识和优质服务竞赛等，并做好日常安

全生产统计工作，报送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

第十六条雇佣或接收调入的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驾驶技术考核合格才能办理雇用和调入手续。

第十七条持有汽车驾驶执照未从事过职业驾驶工作的员工，因工作需要调到车队驾驶车辆时，必须经过驾驶技术考核合格才能安排驾驶车辆。

第十八条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员工及新调入或雇佣的机动车驾驶员，均须到公司安全技术部填表登记建立驾驶档案。驾驶关系在外单位的，应在登记后一个月内转入本公司。

第十九条调离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在调离后三个月内办妥驾驶关系过户手续。否则，公司不予办理年审签章，其违章肇事亦与公司无关。

第二十条被雇佣的临时驾驶员，在报到上班前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缴交合同和安全押金，并由用人单位做好上岗前教育培训工作，否则不安排驾车。

第二十一条驾驶员的岗位职责：

一、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抵制违章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安全行车。

二、积极参加各项安全学习及活动，提高安全行车意识和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预案，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按时、按质完成运输任务。

四、遵守车辆管理和保修预案，自觉做好车辆“三清例保”工作，保持车辆、轮胎、附属装备、随车工具的整洁及车牌、

证件齐全和完好。

五、熟悉车辆性能，熟练驾驶技术，学习先经验，掌握行车规律，努力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六、旅行车队工作程序，做好车辆交接班工作。

七、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和检查，接受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和培训。

第二十二條驾驶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公司安全行车规定，切实做到“十坚持”、“九不准”。

十坚持：

- 1、坚持中速行驶，不开英雄车；
- 2、坚持各行其道，不开霸王车；
- 3、坚持文明礼让，不开斗气车；
- 4、坚持安全第一，不开冒险车；
- 5、坚持预防为主，不开侥幸车；
- 6、坚持二严律己，不开违章车；
- 7、坚持三勤例保，不开带病车；
- 8、坚持四慢五掌握，不开盲目车；
- 9、坚持劳逸结合，不开疲劳车；
- 10、坚持顾客至上，不开缺德车。

九不准：

- 1、驾驶车辆时不准吸烟、饮食和玩耍；
- 2、不准光脚和穿拖鞋开车；
- 3、不准超速和超载；
- 4、不准疲劳和带病驾车；
- 5、不准驾驶技术状况不良和驾驶纪录不符的车辆；
- 6、不准饮酒后开车；
- 7、不准动用单位车辆私带学徒学车；
- 8、不准将营运车辆交给外单位司机及无驾驶执照的人员驾驶；
- 9、不准装运走私人物品和无边防证人员进入边防区。

第二十三条各运输单位（车队）要经常了解和掌握驾驶员的思想动态和精神状态，主动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不断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注意劳逸结合，适度安排出车，防止疲劳驾驶。

第二十四条本公司驾驶员在行车工作中发生刮擦、碰撞、碾压、翻复、失火或其他过失，造成人、畜伤亡或车物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200元以上者均记案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驾驶员应迅速报告当地交警部门和本单位，在处理机关人员未到达前，应主动做好事故后果的抢救工作及保护好现场。

第二十六条车属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对重大事故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并会同公司安全

技术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肇事驾驶员在处理事故现场后四十八小时内应写出书面检查报送单位及公司安全技术部备案。书面检查要求将肇事日期、时间、所驾车辆号牌、行使路线、出事地点、经过、后果（含人、畜伤亡和车、物损失情况）及本人对事故的认识、教训、今后措施详细写清楚。

第二十八条为教育肇事者本人及广大驾驶员，肇事单位对事故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没有弄清事故原因不放过；没有认真写出书面检查及订出今后防范措施不放过；没有在全会上深刻检查使广大驾驶员从中受到教育和吸取教训不放过。同时，其驾驶执照由所在单位安全员收缴保管，待后处理。

第二十九条对肇事驾驶员，肇事单位应根据其事故性质、责任和认识、表现，按照本预案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给予批评、警告、吊证及追究赔偿等处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驾驶肇事，其事故处理一律应报公司安全技术部核准。

第三十条事故结案后，肇事单位应将事故结案书影印一份报送安全技术部存案。同时事故结案书正本及索赔单位应汇总、整理交由有关经办人员办理索赔手续。

第三十一条公司属下各运输单位（车队）必须建立驾驶员安全技术档案。从到本单位驾车之日起按时准确地记录驾驶员安全行车里程、违章、肇事及表彰、奖励等情况，作为其本人今后晋级任职及参加各类评奖的有效依据。

第三十二条对下列在安全管理和安全行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外应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 1、本公司职业驾驶员每月安全行车二十天以上，每季六十天以上无大小事故，并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及安全会议者，

奖励六十元；全年安全行车二百四十天以上无大小事故及无会议缺席情况，奖励一百元。

2、在季度安全检查评比中，消灭责任事故和货损货差或旅客投诉的车队，车队长、安全员、车管员、调度员每人奖励一百元。在年度安全检查评比中，消灭重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四项频率均不超过公司下达的指标之车队，车队长、安全员、车管员、调度员每人奖励二百元。

3、在年终总结评比中被评为公司安全先进单位（或集体）的车队，车队长、安全员、车管员、调度员每人奖励二百元；被评为公司安全先进的个人，每人奖励二百元。

4、在每季度车辆安全技术检查评比中，保养质量达九十分以上的车辆，奖励主管司机五十元；连续四个季度均达到九十分以上者，年终加奖一百元。

第三十三条对发生责任事故的驾驶员，根据其性质、责任和认识、表现，按下列规定标准给予停止驾驶工作、取消个人累计安全里程及追究赔偿等处理：

1、轻微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0元以下）负同等以上责任，赔偿30%至40%经济损失，取消五千公里安全里程。

2、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负一定、次要责任，停驾五至十天，赔偿10%至20%经济损失，取消六千公里至一万公里安全里程；负同等以上责任停驾十至三十天，赔偿30%至40%经济损失，取消一万至六万公里安全里程。

3、重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负一定、次要责任，停驾一至三个月，赔偿10%至20%经济损失，取消二十万至三十万公里安全里程（属死亡事故，取消三十万至五十万公里）负同等以上责任，停驾三个月以上，赔

偿30%至40%经济损失，取消全部安全里程，货运事故损失赔偿限额，同等责任以下最高不超过一千元，主要责任以上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4、特大事故：凡负有责任的，停驾半年以上，取消全部安全里程。

上述事故赔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租赁承包除外）。驾驶员肇事扣证期间，由车队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做杂工，并按工种及表现发给基本工资、工龄工资、辅助工资（即福利补贴），同时发给出勤生活补贴，标准为每天3至5元（以实际出勤天数计发）。安排装卸的，则按装卸班组的计酬办法计发工资。

第三十四条驾驶员在一年内累计发生三宗同等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每宗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者或发生交通死亡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者，取消其在本公司的驾驶资格。是职工者另行安排工作，是临时工者给予解雇处理。

第三十五条其他违章处罚：

1、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安全学习，每次罚款二十元；累计三次不参加学习，除按规定罚款外，停止驾驶工作一个月；累计五次以上，停止驾驶工作三个月，是临时工者给予解雇处理。

2、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肇事办班学习，除责成补课外，每次罚款五十元；重犯者加倍处罚。

3、违反“九不准”一至六项其中一项，以及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品、易燃品、易爆品或发现乘客带有上述物品上车时不予劝阻或在执行吊装作业期间不戴安全帽，处予一百元以下罚款。

4、私自动用单位车辆带学徒学车或将车辆交给外单位司机及无证人员加时，经查获：货车每次罚款300元；的士每次罚款1000元。重犯者加倍处罚，是临时工的给予解雇处理，并充公其合同及安全押金。若造成事故，其一起经济损失概由驾驶员负责。

5、私自动用营运车辆装运走私人物品或无证人员进入边防区，造成车辆被扣留者，除罚款由司机自负外，并按车类台班计赔损失。造成车辆被没收者，则按价赔偿。

6、非工作需要和未经单位领导同意私自动用营运车辆办私事，或在运输途中无故驶离托运路段运私货，经查获，其行驶里程双倍计收运费。私吞之运费则十倍处罚。若造成车辆损坏或事故，其一切经济损失概由驾驶员本人负责赔偿。

7、驾驶员在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不报告当地公安警部门及本单位处理，其一切后果由驾驶员本人负责。事态发展，牵涉到单位派人处理者，其事故赔偿加倍追究。

8、驾驶员在行车中因违章驾驶或无携带驾驶证、行驶证、营运证、路费证、入城证、保险证等，其被查获的违章罚款，由驾驶员本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本预案自即日起实施。有关条例如与政府部门颁发的法令、规定不符，应及时进行修改。

第三十七条本预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保洁安全生产方案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xxx突发事件应对法》《xxx安全生产法》和xxx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xxx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xxx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五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

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

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第十三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xxx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xxx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xxx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

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年5月1日起施行。

保洁安全生产方案篇四

为提高汽车公司安全事故应急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有效控制事态、最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各岗位的工作职能，特制定本 公司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一、适应范围

本公司正常维护工作中，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的生产 安全事故。

本公司维护车辆出现重大维护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及以上的重大险情。

二、应急领导机构与职责

成立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李高元

副组长：潘昌功 李 锋

成员：时明月 李明飞 孙国佳 潘永成统一领导，协调联动，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由组长李高元为责任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作现场易发生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三、加强安全教育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第二条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公司面临突发火灾事故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针对火势实施有组织的控制和扑救，避免火灾现场的慌乱无序，防止贻误战机和漏管失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条 公司成立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公司火灾现场指挥，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由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经理及有关部门成员组成。消防应急指挥小组职责：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及时控制和扑救初起火灾；协调配合公安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具体分工如下：

负责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负责组织人员疏导被困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负责立即同医院，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说明详细事故地点，事故情况，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负责现场物资，车辆的调度。

第四条 根据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义务消防人员，每年对消防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实战演习，教育全体职工学习灭火器使用常识，掌握防火灭火器灭火要点和自救器材的完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和失效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的正常有效。

第五条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一)报警：公司员工，值班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公司安全部门报警，根据火情可直接报“119”火警。

(二)接警：安全部门接警后，应立即向公司领导和消防应急指挥小组报告，通知各工作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启动应急预案。

(三)处置：指挥各工作小组，义务消防队迅速集结，按照职责分工，进入相应的位置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对火灾现场人员有序的进行疏散。扑救火灾时按照“先控制，后灭火；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灭火战术原则。并派人及时切断电源，接通消防水泵电源，组织抢救伤亡人员，隔离火灾危险源和重要物资，充分利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灭火。伤员身上燃烧的衣服一时难以脱下时，可让伤员躺在底墒滚动，或用水洒扑灭火焰，并立即送医院进行救治。

(四)协助消防员灭火。在自救的基础上，当专业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后，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要简要的向消防队负责人说明火灾情况，并全力支持消防队员灭火，要听从消防队的指挥，齐心协力，共同灭火。

(五)保护现场。当火灾发生时和扑救完毕后，指挥小组要派人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等待对事故原因及责任人

的调查，同时应立即采取善后工作，及时清理，将火灾造成的垃圾分类处理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从而将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六)火灾扑灭后，由安全部门协助公安消防部门，查明火灾原因，调查火灾损失。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置。按照公司事故(事件)报告分析处理制度规定，消防安全应急指挥小组在调查和审查事故情况报告出来以后，作出有关处理决定，重新落实防范措施。并报公司应急抢救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七条 应急物质

常备药品：消毒用品，急救物品(绷带，无菌敷料)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担架，止血袋，氧气袋，灭火器等救火物资。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人生安全，有效处理公司突发安全事故，使公司突发安全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公司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公司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我公司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应急办公室设在专职安全办，

应急电话：

第二条 公司突发安全事故种类

公司突发安全事故含公司重大火灾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重大设备安全事故、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第三条、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一、公司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必须在5~10分钟内向总经理报告，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同时报人力资源部。公司本着“先控制、后处理、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人力资源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四条 具体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1、严禁超速行驶和醉

酒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应指挥员工紧急集合疏散至安全地段，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县交警大队、保险公司、县安委会及集团公司安全科。

2、公司要迅速抢救受伤员工，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员工送至救治，及时报打110、119、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二、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

1、公司在建或改建的建筑物要树立警示牌，设有隔离栏。

2、公司发生建筑物、危房安全事故，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县安委会及集团公司安全科。

3、公司要迅速组织员工抢救，及时报打110、119、120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设备安全事故

1、公司要定期检查特种设备完好情况，做好电工一线工人的培训工作，适时进行资格证书的审查。

2、事故发生后，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及时抢救受伤员工，并报打120请求援助，

3、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五、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1、公司各部门组织外出大型活动必须申报公司，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组织的外出大型活动要制定安全预防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事故发生后，应迅速抢救受伤员工，及时将事故信息报总经理及相关部门。

3、及时报打110、120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六、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1、公司外来的未经允许强行闯入公司者，公司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公司，并由门卫或保安

人员向其发出警告。

2、公司内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先制止、制服，同时及时报打110、120请求援助。

3、对受伤员工及时救治。

4、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七、食物中毒安全事故

1、发生食物中毒安全事故，迅速将事故报总经理，及时报打120请求援助，

2、积极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3、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4、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第五条 应急预案生效日期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保洁安全生产方案篇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__以及市安监局对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各类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现场监管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两会期间我区各类安全生产总体平稳良好，努力实现安全责任事故零目标，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各级近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两会期间我区各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即日起重点监控管理时段，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我区“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特成立__“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委办，负责两会期间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

三、工作重点

(一) 大力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验收工作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针对性地制定“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按照已制定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验收内容进行验收检查。执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责任明确到人，严禁验收工作走过场、走形式。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准复工复产，有效防范非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

(二) 加大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两会期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严格执行“日排查日报告”双签字制度，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继续将“打非治违”作为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坚持露头就打，继续保持对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切实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着力点，强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台账，抓好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的落实，确保全面整改消除隐患。各有关部门要对截止目前已发现的隐患进行认真梳理，逐一登记，对尚未整改的隐患，要明确整改时限。要加强隐患整改过程的跟踪监督和复查，对不按时限要求整改隐患的企业，该处罚的要处罚，该停产的要停产，严防事故发生。对重大隐患，要严格实施挂牌督办和“五到位”要求，使隐患彻底消除，确保按期整改销号，在整改期间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全会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组织机构，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并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全力抓好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船)、危险品运输车(船)等重点车辆船舶的安全监管，严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及时消除重点路段、水域的事故隐患。要全力做好春运后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恶劣天气下道路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安全有序；要加大对景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力度，确保景区安全；要强化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督促施工企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活动，严防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深入排查人员密集

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材料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和违规住人等问题；要强化对危化品安全监管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各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市场秩序和保单行业安全。

(四) 应急值守及其它

各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单位，要制定“两会”期安全生产应急值班表，严格实行带班、值班值守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本行业应急救援预案，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开展应急响应工作；上述未涉及的各项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方案，开展检查，消除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两会期间安全工作，事关党和政府形象，事关改革发展大局，各单位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来完成。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成立专门领导机构，认真落实两会安全工作责任制，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分解，细化落实，密切协作，加强配合，确保责任到人。

(二) 强化监督检查，严格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按照“出手要硬、工作要细、态度坚决、行动有力、铁腕治安全”的要求，结合区各类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活动，切实加强两会安全检查工作的落实，要组织安全检查组，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务必落实专人限期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加强监控，对查出的隐患必须按期整改完毕，确保两会期间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严格值班纪律，加强信息收集。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安全工作实际，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指定专人加强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密切注意舆论导向，切实强化社会主义建设宣传，要有效引导舆论，杜绝负面言论的传播，对于突发事故险情以及矛盾纠纷要妥善处置，及时上报。

(四)加强督查检查。按照工管委领导安排，两会期间，管委会将组织由纪工委监察局、组织人事部、工管委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等部门将成立综合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尽职履责情况开展督查。